深　圳　市　民　政　局

深民社许〔2025〕266 号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深圳市抗癌协会变更住所的批复

深圳市抗癌协会：

你会申请变更 住所 的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变更内容如下。

住所 变更前：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东门北路 1017 号深圳市人民医院 8 号楼 201 房； 变更后：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与香蜜湖路交界西北阳光高尔夫大厦 2708、2709、2710A。

办理变更登记后，请按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事项的变更。

深圳市民政局

2025 年 4 月 10 日